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8月29日接到大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华投资”）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，获悉恩华投资对此前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的全部股份进行了购回交易。恩华投资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股份不变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7年4月11日，恩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,584.00万股与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1日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2018年4月11日，恩华投资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规定及质权人的要求，已于2018年4月11日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,130.00万股补充质押给了海通证券，股份质押交易日为2018年4月11日，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二、恩华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29日，恩华投资对此前质押给海通证券的全部股份4,7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1日，实际购回日为2018年8月28日。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恩华投资	是	3,584.00	2017年4月11日	2018年8月28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12%
		1,130.00	2018年4月11日			3.19%
合计	-	4,714.00	-	-	-	13.31%

三、恩华投资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恩华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4,126,3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2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62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7.5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8%。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恩华投资	是	3,200.00	2018年6月1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.04%	融资担保
		3,000.00	2018年8月22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	8.47%	融资担保
合计	-	6,200.00	-	-	-	17.51%	-

四、目前仍处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恩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恩华投资出具的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》。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- 4、海通证券出具的《购回交易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